

咸阳高新区第一学校教学及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采 购 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货 方：陕西牛博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咸阳高新区第一学校教学及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方（乙方）：陕西生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咸阳高新区第一学校教学及办公家具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1	普通教室	批	1	688700.00	
2	多功能厅 座椅家具	批	1	508900.00	
3	办公家具	批	1	423495.00	
合计：				1621095.00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壹仟零玖拾伍元整（¥：1621095.00）；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1434597.35），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伍分（¥：186497.65）。上述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备件配件及辅材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质保费，以及使用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追加的供货清单，双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合同中没有相对应的货物单价，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追加货物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价格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询价、比价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甲方如有定制商品的需求，有关型号及式样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之定制品样稿确认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乙方本次所供应的全部购销产品，其质量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品，并均应满足甲方要求及使用目的的相关性能。

2、乙方供应的货物（含附件、配件或组装材料等，如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不允许使用套牌、贴牌、翻新产品，不得提供非标产品。乙方应于交货时向甲提供其所供产品的相应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检验合格证明，其所供产品应符合相应的技术及质量要求。

3、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均为贰年，自乙方将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如有）完毕且能够正常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任一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日内到场检测，在到场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若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该产品经过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或再次发生同一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及附件中对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所供产品还

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及要求。

5、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但产生的产品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有按照甲方要求时限进行退换货的义务。

6、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并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产品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标的物包装

1、乙方交付的产品，其包装均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包括集中包装和独立包装）上均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件数等内容，满足货物被迅速识别分捡的要求。

2、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采取满足产品外观和内部质量完好要求的适当包装，该包装应能确保货物在正常装卸、搬运、储存等情况下安全无损且无变质。根据产品特性必须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腐败、防变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时，则乙方供货时应当采取以上包装方式。

3、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标的物的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购销产品安全运抵至交货地点，并有义务将产品安全卸车、放置于甲方指定的场所之内；如有需要安装的产品，乙方应按产品性能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安装和调试义务。

2、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及装卸事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交付地点：咸阳市高新云境天澄小区西南侧、香柏路东侧，咸阳高新区第一学校内，甲方指定收货人：张斗鹏，联系电话：17794040452；乙方指定送货人：王茹，联系电话：13474258561。

4、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甲方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初步外观验收事项。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提交产品的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风险负担：产品意外毁损、灭失风险，或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因产品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如有）等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以及因第三人侵权等原因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在产品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质量验收完毕并双方共同办理完产品移交手续后，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标的物的安装

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设备涉及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自交货且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购销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指派的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在安装时应保护好安装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3、产品未安装、调试完毕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对安装现场的一切产品、材料、设备、设施和安装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

4、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对其所指派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当为其指派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依法为其劳务人员/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其指派人员为履行乙方安装义务而遭受的损失、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劳动者承担相应的工伤责任

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如因乙方及乙方所指派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负责产品安装调试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安装现场的内外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产品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安装完毕当天撤离安装现场，否则产品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甲方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

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 029-331263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2500565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牛博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MA6TKBJ71E

开户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103277251335

第七条 验收

（一）外观验收

1、购销产品运送至交付后，甲方指定收货人与乙方共同按双方约定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合同附件购销清单内注明的品牌为准）等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经验收符合约定的，甲方收货人在乙方出货单据上签字，甲方指定收货人在乙方出货单据上签字日期为乙方实际交货日期，该出货单据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并不影响甲方就产品质量向乙方主张权利。

2、经验收不符合约定或产品有缺损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更换、补齐；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交付购销产品的同时，应一并提交购销产品相应的《产

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等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

（二）质量验收

1、产品外观验收完毕后（需安装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按有关验收规范、技术参数或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等对乙方所供产品及材料（备、辅材）进行质量验收。经验收符合约定的双方办理产品移交手续、签认产品移交单；如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质量验收期内甲方发现产品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产品在质保期内被证实存在质量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2、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用户手册、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是真实、清晰、正确、完整的；如有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乙方未在确定期限拟补足的，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

3、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并不因为甲方的检验、收货而免责。

4、甲乙双方对质量验收结果认识不一致的，由甲方提请质量检验监督机构进行鉴定，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鉴定合格的，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

件以及战争、社会动乱、罢工、政府禁令、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迟延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货款，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因此导致交货或安装迟延的，

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前述要求调换或补齐的、或产品经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拒付货款，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达 7 日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义务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就应付未付货款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或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回退货产品的货款，将退货产品自行拆除运回，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6、产品安装或调试完毕乙方未按约定撤离安装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 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安装现场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本合同一经签订应完全遵照履行，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造成的违约赔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第十二条 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具有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
业大厦

电 话：029-33126303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19610400016108489J

乙方（盖章）：陕西牛博工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康
乐路西段好安居建材市场 16
号楼 10 号商铺

电 话：029-328155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
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 号：103277251335

签订地点：咸阳市秦都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